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佳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
臺幣參拾陸萬柒仟伍佰參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76,778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367,5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
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任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宜璋